**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我市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市属高校所属企业改革、市国资委系统外企业混改等重大改革事项和资产清查核实、资产处置等重点工作涉及资产管理事项批复工作，有效降低审批风险，我们拟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复核性专项审计。

**二、服务需求**

**第一包：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市属高校所属企业改革、市国资委系统外企业混改涉及的“清审评”确认和国家资本金核定复核。**

1. 工作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市属高校所属企业改革、市国资委系统外企业混改涉及的“清审评”确认和国家资本金核定复核，主要是“清审评”结果确认，包括资产清查结果和损益事项认定、财务审计报告复核、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和国家资本金核定符合等四个环节，共计50户。
   *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为每户单位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各一名；
2. 执业人员有优良的工作能力，能适应高强度、高效率工作要求；
3. 执业人员需承担过大型集团的年度审计或省级行政事业资产项目审计的项目经理或现场带队人员；
4. 执业人员需熟悉金融行业相关知识、了解银行、信托等金融业务，具有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行业审计经验。
5. 服务期内，确保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及时将参与审计的人员安排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所派人员。
6.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服从审计工作分配和作息安排。按照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事项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提供的工作结果应当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工作结果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后提交采购人。
7.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其参与复核性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不得利用复核性审计工作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被复核单位索取资料，也不得擅自与被复核单位交接资料。
8.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参与复核性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以及采购人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廉政纪律和相关保密规定，并与采购人签订遵守纪律承诺书。
   * 回避事项：成交供应商如果参与了本包涉及的同一家单位审计（初审）、评估（初评），须回避并无条件同意由本项目另一包的成交供应商实施上述单位的复核性审计工作。响应文件中需对此进行承诺
9. 采购方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包：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公益事业单位改革、资产清查核实等涉及的资产损益认定，行业协会脱钩国有资产认定，重大资产处置等资产管理审批事项复核和疑难事项复核**

1. 工作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公益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资产损益认定、行业协会脱钩国有资产认定、日常重大资产管理审批事项复核和疑难事项复核，共计50户。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为每户单位至少配备2名注册会计师；

3. 执业人员有优良的工作能力，能适应高强度、高效率工作要求；

4. 执业人员需承担过大型集团的年度审计的项目经理或现场带队人员；

5. 执业人员需熟悉金融行业相关知识、了解银行、信托等金融业务，具有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行业审计经验。

6. 服务期内，确保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及时将参与审计的人员安排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所派人员。

7.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服从复核性审计工作分配和作息安排。按照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事项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提供的工作结果应当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工作结果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后提交采购人。

8.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其参与复核性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不得利用审计工作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被复核单位索取资料，也不得擅自与被复核单位交接资料。

9.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参与复核性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以及采购人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廉政纪律和相关保密规定，并与采购人签订遵守纪律承诺书。

* + 回避事项：成交供应商如果参与了本包涉及的同一家单位审计（初审）、评估（初评），须回避并无条件同意由本项目另一包的成交供应商实施上述单位的复核性审计工作。响应文件中需对此进行承诺。

第一包因回避需第二包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内容，若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工作，第二包成交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第二包成交供应商应对第三方单位的工作质量负责。

10. 采购方其他工作要求。